

供货合同

甲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昆明水淼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茅台系列酒等白酒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所供酒水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茅台股份有限公司正品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无假冒伪劣情况。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一份订货产品的溯源码，且需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真假验证，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送至茅台集团指定的打假鉴定机构进行专业鉴定。若经茅台集团打假鉴定机构或其他法定鉴定机构确认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假冒产品总金额【10】倍的赔偿金，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商誉损失等）。此外，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报案，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需全力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2. 乙方需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按时送货，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送货或拖延。若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货，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送货时间，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在本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调整产品价格，应提前【7】个工作日

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的市场价格执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需对甲方秉承优先供货、优质服务、优惠价格的原则。

4. 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2 号写字楼 6 楼 6A)，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坏、丢失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清单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后，甲方不得以不合理要求拒收货物。

2、按照双方协商的结算方式在合同期内结算货款。

三、结算方式

先款后货，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网银转账方式结算。

户名：昆明水淼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十里长街支行

账号：2502039809100016280

四、供货清单

产品品牌	品名	单位	数量(件)	单价 (元/件)	金额(元)
茅台系列	53° 500ml 金王子	件	70	930	651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u>陆万伍仟壹佰元整</u>				65100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水淼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表：

施锡梅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金广路亚龙

小区 7-14 号商铺



委托代表：

舒春雨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